

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丰府办函〔2021〕172 号

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县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埔寨农场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驻丰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 号）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，根据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市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梅市市监知促字〔2021〕14 号）的通知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创新主体专利申请行为，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，规范专利相关支持政策，推动我县专利创造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专利资助范围及标准

按照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《丰顺县扶持创新驱动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奖励办法》（丰府〔2017〕11 号）和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丰顺县专利资助实施细则》（丰府办函〔2020〕252 号）的通知规定：“第三条专利资助范围：丰顺县辖区内中小微企业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授权的 PCT 专利，以及丰顺县辖区内个人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”；“第五条专利资助标准为：（一）授权发明专利资

助 5000 元/件。（二）授权 PCT 专利资助 8000 元/件。（三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2000 元/件。（四）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 800 元/件。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专利资助范围调整为：丰顺县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和授权的 PCT 专利；资助标准调整为：授权发明专利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%，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费主要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、审查费和公告费（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计算，获得减缴的按减缴后费用计算）。凡市级已对该项发明专利作出资助的，丰顺县不再对该项发明专利进行重复资助。

二、优化专利资助政策文件

启动《丰顺县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，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通知由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。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做好宣传落实工作。

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 年 7 月 21 日

